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

被告 鄭竹君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鄭竹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鄭竹君部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上訴人收受，嗣於113年11月6日提起上訴惟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秀敏